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6681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會實施計畫。（1080066810_Attach000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108年度國中小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08年度公立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行事曆規劃辦理。

二、研習時間、地點及對象：

（一）研習時間、地點：108年4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4時30分，於明恆國小階梯教室。

（二）研習對象：本縣擬參加108年度教師縣外介聘作業之教師、學校人事業務承辦人員。

三、參加研習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（教師課務需自理），並核予2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報名方式請詳閱實施計畫，並於4月15日前完成報名手續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電子公文
2019/04/08
11:48:02
交換章

108/04/08



1080001292